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概述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金培荣、奚方、丁煜、常呈建、杨一农（以下合称“转让方”）于 2021 年 6 月 8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坦投资”）签署了《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奚方、丁煜与青岛硅谷天堂宏坦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奚方、丁煜分别与宏坦投资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出具了《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之补充承诺》。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向宏坦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5,611,54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4%），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86,792,100.00 元；同时，奚方、丁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5,711,09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05%）的表决权委托给宏坦投资；金培荣、常呈建、杨一农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计持有的 25,863,648 股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8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股东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15,611,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4%）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办理完毕。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宏坦投资持有公司 31,223,08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7%），合计拥有公司 86,934,1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72%）表决权股数，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奚方、丁煜委托 19.05%的表决权给宏坦投资；金培荣、常呈

建、杨一农继续保留 15%的表决权，放弃 8.84%的表决权。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